

我国现代专业音乐教育的 先驱者、开拓者、奠基者

——为萧友梅逝世 50 周年而作

苏虞民

今年 12 月 31 日,是革命民主主义者、音乐教育家、作曲家萧友梅先生(1884—1940)逝世 50 周年。身在音乐教育单位的我们,很自然地想起了这位永远值得音乐界缅怀和纪念的、我国现代专业音乐教育的先驱者、开拓者和奠基者。毫无疑问,对于这样一位音乐界的已故前辈,我国现代专业音乐教育建设的元勋(立大功者),理应给予足够而又实事求是的肯定,给他以恰如其分的应有的历史地位。翻阅 1989 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音乐舞蹈》卷(以下简称“音乐卷”),我们觉得对萧先生的评价和肯定似乎是不够的,因而也就未能将其摆在应有的历史地位上。

综观“音乐卷”中国近现代音乐部分所有“著名音乐家”的条目,我们可以看出,什么样的音乐工作者才算“著名音乐家”?什么样的“著名音乐家”才能设条目、上大百科?设了条目的每位音乐家该写多少字?编委会是有基本标准或曰原则依据的,笔者是局外人,不得而知。但只要我们将所有条目横向一比,不难发现,基本上(不是全部)是根据每个音乐家的成就和贡献大小及其历史地位的重要程度来确定的。

据统计,中国近现代音乐部分设条目的“著名音乐家”共 110 位(其中去逝者 69,健在者

41)。若按字数多少(含照片位置),可分五个档次;1 级的 1 位(冼星海),5 千余字;2 级的 2 位(聂耳、黄自),3 千多字;3 级的 2 位(贺绿汀、吕骥),2 千多字;4 级的 15 位,1 千—1 千 5 百字;其余皆在 4 百至 9 百多字之间。“萧友梅”这一条目占有 1360 字,属 4 级之内的音乐家,排在已故音乐家沈心工、马可、刘天华、黎锦晖(以字数多少为序)之后。必须说明,我们不能机械地、形式主义地单纯以释文写多少字排座次,来判断和反映一个音乐家贡献的大小及其历史地位的高低,而主要应看它的具体内容。然而,依据上述的小统计,“音乐卷”中有关近现代音乐家条目的释文,撰写字数的多少,确实在很大程度上反映或说明了编者们对该人物的评价及其肯定程度。从这一点说,我们认为,“音乐卷”将萧先生排在那样位置上,限撰稿者只能写 1 千多字,只给那么一点篇幅(不及冼星海的 1/3 和聂耳的 1/2),相比之下,似乎苛刻了些,是不大合适的。

众所周知,只有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才能正确评价历史人物。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观点、宗派的观点、以“我”划线的观点、个人好恶的观点,在学术研究中都是不可取也是根本要不得的。按我们的理解,所谓运用历史唯物主义

观点,就是要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即根据历史人物的所作所为(实践),所想所言(著述),一看其比前人多做了些什么有益于社会的事,说了哪些前人未说过的正确的话;二看这些事和话在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起了什么样的作用;三看其对今后产生了有多大的什么样的影响,由此而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用列宁的话说:“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

人所共知,在音乐事业这个大领域里,分多种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不同行当(或曰小领域),有搞教育的、表演的、创作的、理论研究的、音乐活动的等等。一般来说,不同行当的音乐家,他们的成就和贡献的大小是难于相互比较衡量的;但有时为了说明某个问题,也未尝不可。我们认为,如果把萧友梅与冼星海相比,他们是在不同的年代(萧主要是在二三十年代的20年内,冼主要是在三十年代后期至四十年代前期近10年内),不同的音乐领域(萧主要是在音乐教育、冼主要是在音乐创作)作出了不同的贡献、起了不同的作用和产生了不同的影响。还有一点不同,就是生活的道路:萧直至1940年病逝,始终生活在国统区(最后几年在上海租界里),是位革命民主主义者和正气凛然的爱国主义者;冼在抗日战争爆发后,辗转到了延安,走上了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道路。从中国现代音乐文化建设和发展的整个历史来看,从萧友梅与冼星海在不同时期、不同领域作出的成就、贡献及其影响来看,要说编撰带有专业特点、具有一定学术性的“音乐卷”条目释文的话,在篇幅的问题上,萧、冼应该大体相当,若有区别,差距也不该那么悬殊。

根据萧友梅一生的主要实践活动及其著述,我们认为,给萧先生冠以音乐教育家、作曲家、音乐理论家、音乐活动家^①的称号是合适的,尤其是在二三十年代那个社会历史背景上,这“四家”萧先生是当之无愧的。我们建议,如果要对“萧友梅”这个条目写释文的话,其规格要求,也应该象有的释文那样,列出小标题,分生

平事迹、教育实践、音乐创作、理论著述四方面加以解释、介绍的。相比而言,现在的释文内容太简略了,这与萧先生对我国现代音乐文化的建设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及其影响是不太相称的;如今虽然不再是错误地加以某种程度的否定,但对萧先生的贡献和历史地位,估计不足,摆放得不尽恰当;有意无意地贬低了萧友梅,至少在客观上给我们这样一个感觉。

为了进一步说明我们的建议多少还是有一定道理的,这里仅就主要作为音乐教育家的萧友梅,概括地梳理一下他的一些主要实践活动和谈一点我们的看法。如前所说,萧友梅是现代专业音乐教育的先驱者、开拓者和奠基者;这是名副其实的。请看——

1920年,萧友梅与其同道者们(杨仲子等)在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创设了音乐体育科。经过实践,是萧友梅首先感到音、体两科性质不同,为适应学生的学习,1921年由他建议而校方同意将音、体分设,这是现代音乐教育史上在高等学校里最早设置的一个以培养中小学音乐师资为目标的相对独立的音乐科(萧任主任),开我国女子学习西洋音乐风气之先;是萧友梅的倡导及他在北京的奔波和同道者们的合作与努力,终于使原在学校课程中并不是非设不可的“乐歌”课,于1922年实行新学制时,在小学中改定为必修的音乐课。

在女高师和北大音乐研究会期间,萧友梅担任了和声、音乐史等课程的教学;可以说他是我国现代音乐史上第一个向国内较系统地介绍、讲授西洋作曲技术理论的音乐教育家。

1922年,萧友梅建议并实现了将社团性质的课外业余组织北大音乐研究会,改组为正规化的音乐传习所;^②这是我国第一所附设于大学的规模最大的相当于一个系的专业音乐教育机构。也是萧友梅,在传习所里,创建了我国第一个完全由中国人组成、由中国人自己指挥的(萧自任)小型管弦乐队;尽管人数甚少(15人,一说17人),乐器也不全,但在20年代初期,能给师生们介绍海顿、莫扎特、贝多芬的交响乐,实在是破天荒的事,难能可贵。

1923年,萧友梅首次在我国提出要经常举办国民音乐会的倡议,他向报界发表的《关于国民音乐会的谈话》,可说是现代音乐史上最早关于阐述音乐之社会功能的颇有思想价值的论著之一。

1926年,萧友梅又协助林风眠,创办了北京国立艺术专门学校音乐系,并兼任副校长及系主任。

是萧友梅,最早将中、西乐器科学地进行比较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可用西洋乐器演奏中国乐曲的主张;在20年代萧先生就提出这一“洋为中用”的思想,可见他的远见卓识。

1927年11月,萧友梅在蔡元培的支持下,筚路蓝缕,克服了种种阻力,艰难、困顿地在上海创办了国立音乐院(后改为国立音专),实现了他自己多年的夙愿。这是我国现代音乐史上第一所独立建制的正规化、专业化的高等音乐教育机构,揭开了我国现代音乐教育史的新篇章;在当时社会动荡、经费拮据、文化衰微尤其是人们对音乐普遍很不重视的种种情况下,竟能开办并惨淡经营地坚持办下去,从建设和发展现代音乐文化事业这个角度来看,不能不说萧先生劳苦功高。

在国立音专时期,是萧友梅,他以教授的身份,从兼教务主任(实际上的主持者)起,到代院长、校长,直至病逝,苦心孤诣,孜孜以求,兢兢业业,干了整整13年;培养了一大批在国内外有影响的音乐家,如今仅仅被列入“音乐卷”的就有20位之多。萧先生创办的国立音专,为我国现代专业音乐教育的建设和发展,奠定了基础,成为我国现代音乐文化的摇篮,这种说法是一点也不夸张的。请估计一下,这一大批音乐人材,在近四五十年里,从整体上看,他们对我国现代音乐文化的建设和发展,作出了多少贡献,起了多大的作用呵!然而在这点上,即使在“拨乱反正”的八十年代,有的人也仍往往轻描淡写、笼统地加以肯定或一笔带过;有的音乐史著作则对国立音专的贡献及其历史地位不但一句也未写,而且或明或暗地加以贬抑;萧友梅对我国现代音乐文化的发展(音乐教育是基础)所作

出的贡献及其所产生的隐伏着的不引人注目和激动的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往往不被有的人所重视。我们说,有的著名音乐家是在创作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其标志是一首一首乐曲;而萧友梅是在音乐教育领域作出了贡献,其标志是在许多人把音乐看作“玩意儿”、“有伤风化”及职业艺术家并不被尊重的二年代,创办了一个又一个音乐教育机构,从而培养了一批又一批音乐人才。为了具体地强调这一点,这里开列了一个很不完全的名单供大家思考和设想。出身于或曾在国立音专学习过的并能冠以“著名”二字的音乐家,作曲理论方面的有贺绿汀、江定仙、刘雪厂、陈田鹤、老志诚、谭小麟、丁善德、李焕之、王云阶、钱仁康、沙梅、林声翕、向隅、桑桐、陈培勋、瞿希贤、邓尔敬等;演奏方面的有李翠贞、范继森、谭抒真、吴乐懿、李献敏、戴粹伦、陈又新、易开基、蒋风之等;演唱方面的有斯义桂、胡然、蔡绍序、喻宜萱、葛朝祉、周小燕、郎毓秀、高芝兰等;指挥方面的有黄贻钧、陈传熙、李德伦以及其他许多音乐家如林路、唐荣枚等等。这一大批人材,近四五十年来,大多数是以音乐教育为主兼创作或表演,成为卓有成就的音乐教育家或演奏(唱)家。试想一下,要是没有这样一批人材并依靠他们^⑥又培养出一批批音乐人材,我国的音乐文化的建设事业将是一种什么景况呢!

是萧友梅(1930年起与黄自合作),根据当时国际通行的专业音乐教育的标准,并结合我国音乐文化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比较合理、比较科学的办学方针和一系列具体措施,创立了不同培养目标的多种学制和专业设施,实行了以学分制与技术升级考核相结合的教学管理体制。过去常有人指责和批评萧友梅“照搬欧美资产阶级的音乐教育体制”,这是片面的,不实事求是的。

是萧友梅,在办学期间,首先发现一部分学生尤其是女学生,入学的目的并不放在音乐事业上,不符合他创业的宗旨。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也是萧友梅,首创了现在名之曰“定向培养”的措施。即他出了个主意,发函各省教育厅,每

省保送若干名学生去音专学习,毕业后回原省工作,以促进各省教育的发展。^①尽管这是一种受时代局限的无济于事的点滴改革,但可见萧先生为普及和发展音乐教育而培养人材之用心多么良苦!

是萧友梅于1934年有卓识地欣然接受了俄裔作曲家齐尔品的建议,具体筹划举办了全国性的“具有中国风味钢琴曲”的征稿活动。这可说是我国现代音乐史上第一次作曲比赛,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个创举,它催产了我国新一代的作曲家,并为他们指引了一条可行的创作道路。这次比赛的成功举办,当然首先要归功于齐尔品,但也是与萧友梅的全力支持(他是五人评委之一)分不开。这次比赛,体现了作为音乐教育家和作曲家的萧友梅的教育和创作思想,集中说明所谓“全盘西化”论出自国立音专的观点,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是萧友梅,根据当时(26—30年代)学校音乐教育的实际情况和音乐爱好者的需要,在繁忙的行政、教学工作的同时,编写了十多种(册)不同内容的教材,这对当时音乐教育的普及和提高起了积极作用。其中写于1927年的《普通乐学》一书,是我国音乐家自己编撰的第一本适合普通学校音乐教学的内容最丰富、最系统的(从乐理到和声、对位、曲调、曲式、乐器及音乐史等)音乐教科书。

是萧友梅,在十多年的音乐教育和教学实践中,探索和积累了至今仍值得借鉴和学习的办学经验,诸如重视基础训练、严格质量要求,打好基本功;重视师资队伍的建设,延聘名师与时贤去音专任教;身体力行,既是行政组织者,又是教学的实践者,注重音乐教材的建设;既重视课堂教学,也不忽略课外的艺术实践;既重视音乐专业课程的教学,也注重学生文化知识修养的提高;勤俭办学,精打细算,一个萝卜一个坑,没有痼肿机构和闲杂人员……等等。这些正是所谓“学院派”的优点和特点,应该给予充分肯定。在萧先生主持下的国立音专的好些办学经验,是值得总结、研究并加以继承和发扬的。

.....

你看,在萧友梅的教育实践活动中,做了多少件首创性的即他的前辈从未做过的、在当时起了好作用、对后世起了大影响的具有历史意义的事情呵!

总而言之,萧友梅不管在二十年代的北京期间,还是三十年代在上海期间,他一方面担负着冗杂、繁重的行政组织工作(在北京的有一个时期他身兼三校音乐科系的领导);二方面又担负着多门课程的教学任务(他先后或同时教过乐理、和声、作曲、音乐史等);三方面还进行音乐创作;四方面又从事理论著述,阐述了他的教育主张、音乐思想和学术观点,其中不乏真知灼见,至今仍有现实意义。

纵观中国现代音乐史,就上述四个方面主要是音乐教育方面的贡献、作用和影响而言,在五四以后,有几位音乐家能与萧先生相比呢?正如廖辅叔教授在《回忆萧友梅先生》一文中所说的那样:“同他一辈的人物,如李叔同,曾经是创作新歌曲的开山,到了五四运动前一年,就已经在虎跑寺做了和尚;王光祈,新文化运动以后研究中国律学和音乐史的专家,到了抗日战争前一年,就已经客死德国波恩。他们活动的时间都不及萧先生那么长,社会的影响也没有那么大,盖棺论定,萧先生可真够得上是中国近代音乐史上首屈一指的人物。”

对这样一位具有丰富实践活动和多方面贡献的一代音乐教育大家,现代专业音乐教育的前驱者、开拓者、奠基者,“音乐卷”只写了他1千3百多字,相比起来,恐怕是很不合适的。

以上意见,仅供《大百科全书·音乐舞蹈》卷再版时参考;也敬希大家尤其是近现代音乐史的研究专家们提出批评。

萧友梅先生永垂不朽!

谨以此文纪念萧先生辞世50周年!

^①萧友梅在主要从事音乐教育工作的同时,还积极参与各种音乐活动。1921年,他与赵元任等发起组织了“乐友社”,并以该社名义在京多次举办国民音乐会;1927年,又与杨仲子、刘天华等发起组织了“国乐改进社”,南下后又组织“国乐改进社上海分社”;1929年,与周淑安等发起组织“乐艺社”;

我国现代著名音乐教育家——吴梦非

刘立新

刘立新 女 1948年生,现在上海音乐学院图书馆资料室工作。曾发表《刘半农的音乐建树》、《沈仲章生平纪略》等文章十余篇。

吴梦非是我国近、现代著名的音乐教育家、理论家,“五四”新艺术运动的开拓者。从1916年开始,他活跃于中国艺坛,为建立和发展我国的新艺术而奔走呼号。1919年,他与丰子恺、刘质平一道创立了中国最早设立音乐科的上海专科师范学校(即后来的上海艺术大学),造就了一大批早期的艺术人材;他是我国早期艺术团体“中华美育会”、“中华全国艺术协会”主要创始人之一;主编过《美育》和《艺术评论》;他几十年如一日勤奋创作了为数甚多的歌曲、论著,仅出版的著作和教材就有十几种。但对于这样一位有影响的音乐家,多年来未有研究文章问世,人们对他了解甚少。因此,用历史的眼光去追寻他的足迹,探索其音乐思想和创作,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求学与早期的艺术活动

1893年5月1日,吴梦非出生在浙江省东阳县白坦乡一个农民的家庭里。他自幼参加耕种,七岁进私

塾,接受了近四年的启蒙和《四书》、《五经》传统教育。1903年,考入家乡唯一的一所“官立高等小学堂”。该学堂在“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教育方针影响下,一方面仍以“五经”为主课,一方面却设立了图画、唱歌、手工等艺术学科。当时唱歌等学科课时并不多,只是主科的点缀,但那些新鲜内容却拨动了艺术的心弦,萌发了对艺术的浓厚兴趣,确立了未来研究艺术,投身艺术事业的目标。1908年,以优异成绩毕业。同年,考入官费的“浙江两级师范学校”初级师范科。该校成立于光绪三十三、四年间。校长经亨颐是新文化运动的先驱者,在他的主持下教师阵容十分坚强。当时著名学者沈钧儒、沈尹默、周树人(鲁迅)、马叙伦、李叔同、夏丏尊等都曾先后在该校担任教职。在学校里,吴梦非以勤奋好学著称,“教授图画、手工、音乐的都是日本人,教学方法与小学相仿,只是更为高明”。^①

1912年,浙江两级师范创办了学制三年的“图画手工专科班”,在初级师范尚未毕业的吴梦非以第一名的考试成绩被录取。全班三十人左右,廿年代活跃在音乐舞台上的朱稣典、周玲荪、李鸿梁等都是他的同班同学。在这里吴梦非接受了当时国内较高水平的艺术专业教育;曾从日本教师本田和中国姜丹书学习手工,从马叙

1931年“九·一八”以后,立即发起组织了“国立音专抗敌后援会”,鼓励师生创作抗日歌曲和进行爱国抗敌的音乐活动;1933年又参与音专师生组织的“音乐艺术社”,并任干事委员,组织师生举办“鼓舞敌后援音乐会”等等。

②1923年萧友梅在《音乐传习所对于本校的希望》一文中,将其译成“The Conservatory of Music of the Peking National University”,即“国立北京大学音乐院”,并建议改为此名;蔡元培赞同,有些人反对,最终未能获准。

③正如1938年初离开国立音专投奔革命圣地延安的唐荣枚同志在一篇回忆文章中所说的那样:“如果没有上音母校五年来严格的音乐教育,我是不可能在战争年代,担当起延安和东北鲁迅艺术学院音乐系教学工作的。”(见《音乐艺术》1987年第三期)

④廖辅叔《回忆萧友梅先生》(1979年5月号《人民音乐》)
(责任编辑 黄旭东)